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2 人，鑑於部分行政部會之約僱人員於跨年度重新招考時，獲得續約資格，卻遭行政部會斷約數日以致年資不連續，無法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獲得相應之慰勞假。建請行政院研擬改善，以保障約僱人員應有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行政部會為因應臨時新增業務或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性事務等情況，依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約僱人員。惟部分行政部會之約僱人員於跨年度時重新招考時，獲得續約資格，卻行政部會遭斷約數日，以致年資不連續。
- 二、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4 條規定：「聘僱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三十日。」若約僱人員年資不連續，無法依法獲得相應之慰勞假，斷約已影響約僱人員權益。
- 三、約僱人員不適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法規，其相關保障已相對薄弱，建請行政院研擬改善上述情況，如約僱人員依法取得跨年度之工作合約，應避免合約不連續以影響約僱人員權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廖國棟 賴士葆 黃昭順 陳超明 呂玉玲  
許毓仁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蔣乃辛  
王育敏